



二维码说明:

在辽宁省开展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必须经辽宁省安全评价“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取得监管认证二维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扫码下载“辽宁安评APP”核验项目状态,使用APP扫码后橙色为可评审状态,绿色为可备案状态。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辽)-009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578362008W

机构名称: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33号
安拓智能制造产业园A33-2(69号2门)

法定代表人: 严匡武

证书编号: APJ-(辽)-009

首次发证: 2020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6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



LK2023AX0434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严匡武

审核定稿人：刘鑫

评价负责人：韩剑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 价 人 员

评价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专项安全评价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资格等级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韩剑通	1800000000200338	022734	二级	安全	韩剑通
项目组成员	肖力嘉	1200000000300243	023976	三级	化工机械	肖力嘉
	肖凯	1500000000200849	025417	二级	电气	肖凯
	马帅	1700000000300422	030971	三级	化工工艺	马帅
	傅晓阳	1700000000300463	031622	三级	自动化	傅晓阳
报告编制人	韩剑通	1800000000200338	022734	二级	安全	韩剑通
报告审核人	于鸿雁	S0110210001101910 00333	023978	一级	安全	于鸿雁
过程控制 负责人	王春荣	1100000000300633	019363	三级	安全	王春荣
技术负责人	刘鑫	S0110210001102010 00330	008569	一级	化工工艺	刘鑫

前 言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住所位于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法定代表人为田国安，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经营范围为氧气、氩气、氮气、氢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阜新应经（乙）字[2020]000003，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许可范围：氧气、氩气、氮气、氢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其中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为有储存经营，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为无储存经营。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该企业有储存经营的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及无储存经营的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企业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为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与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受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我公司安全评价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在认真研究分析该企业提供和现场收集到的有关评价对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参考有关资料，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供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业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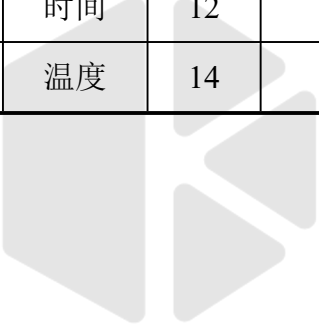


非常用的术语

序号	非常用的术语	说明
1	安全设施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采用的设备、设施、装备及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2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	职业性接触毒物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的以原料、成品、半成品、中间体、反应副产物和杂质等形式存在，并可经呼吸道、皮肤或经口进入人体而对劳动者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
4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40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5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	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6	最高容许浓度（MAC）	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7	闪点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液体挥发的蒸气与空气形成的混合物，遇火源能够闪燃的液体最低温度。
8	防火分区	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耐火楼板及其它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9	明火地点	室内外有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的固定地点。
10	散发火花地点	有飞火的烟囱或室外的砂轮、电焊、气焊（割）等固定地点。

符号和代号说明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t	吨	质量	2	kg	千克	质量
3	mg	毫克	质量	4	L	升	体积
5	m	米	长度	6	m ²	平方米	面积
7	m ³	立方米	体积	8	a	年	时间
9	h	小时	时间	10	kva	千伏安	电力
11	s	秒	时间	12	V	伏特	电压
13	°C	度	温度	14	KWh	度	电量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目 录

1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	8
1.4 评价程序	9
2 企业概况	10
2.1 企业基本情况	10
2.2 选址及周边环境	12
2.3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	19
2.4 企业的工艺装置、储存设施等基本情况	25
2.5 主要原料及产品	28
2.6 运输方式	29
2.7 劳动定员	29
2.8 公用工程及消防设施	29
2.9 安全管理	32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4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	34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2
3.4 检修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2
3.5 周边环境及自然灾害影响	67
3.6 安全管理缺失危害	68
3.7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69
3.8 事故案例	71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74
4.1 单元划分原则	74
4.2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74
4.3 评价方法简介	75



5 定性定量评价	78
5.1 安全检查表	78
5.2 危险度评价分析过程	87
6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89
6.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89
6.2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90
7 评价结论	92
8 附录与附件	93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1 概述

1.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现状的安全评价。通过对该企业的充装与有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查找其在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最终得出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评价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安监管三[2012]第 144 号）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条件进行逐项审核并做出准确、公正的评价。

本评价报告为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为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本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现场检查的结果。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57 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 第 69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 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1 号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6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73 号)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5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

(1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75 号，根据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修订)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16)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23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1]第 86 号,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第 302 号)

1.2.2 部门规章

(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名录》(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 1 号)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

(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4)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 3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80 号修正)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 16 号)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0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80 号修正)

(9)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 166 号修正)

(1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气瓶安全监督规程>的通知》
(质技监局锅发[2000]250 号)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第 49 号)

(1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4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80 号修正)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88 号, 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正)

(1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16)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辽安监管三[2012]144 号)

(17)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第 186 号)

(18)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 应急部, 财资〔2022〕136 号)

1.2.3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 17 号,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 2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 《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40 号)

(3) 《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2012]第 53 号, 根据 2022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公告第 64 号,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5) 《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180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24 号修改)

(6)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1]264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41 号修正)

(7) 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安监应急[2017]5 号)

(8)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8]18 号)

(9)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7]22 号)

(10) 《关于全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宁省安全监督管理局[2003]第 33 号)

1.2.4 技术标准、规范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4)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

(5)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

- (6)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 (7)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
- (8)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 (9)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GB/T 15383-2011）
- (10)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
- (11)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 (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4)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 (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
- (1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 (2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2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 (24) 《气瓶警示标签》（GB 16804-2011）
- (25) 《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2016）
- (26)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
- (2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28)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
- (2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3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3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3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 (3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6441-1986)
- (3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 (35)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1999)
- (3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 (37)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 (38)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2003)
- (3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 (40)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 8196-2018)
- (41)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 50087-2013)
- (42)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 (4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 (4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 (4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XG1-2022)
- (4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 (4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48)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 230-2010)
- (49)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 (5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噪声作业分级》 (LD 80-1995)

(52)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5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5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TSG 21-2016/XG1-2020)

(55) 《化工装置设备布置设计规定》(HG/T 20546-2009)

(56)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GB28051-2011)

1.2.5 其它

(1)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和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

(2)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书面资料、文件和数据。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一卷(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4)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年)。

1.3 评价范围

受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安全评价。

评价范围包括: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有储存经营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及无储存经营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应具备的安全条件。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包括总图布置、生产设施及工艺(1座 15m³液氧储罐、1座 10m³液氩储罐,1座 20m³液态二氧化碳储罐,二氧化碳充装间、二氧化碳装卸台、氩气充装间、氩气装卸台,氧气充装间、氧气装卸台、办公室、消防水池、消防控制柜等)、公用工程包括(配电、防雷、消防等)、安全管理。

库房 1、库房 2、库房 3、休息室 1、休息室 2、废弃建筑 1、废弃建筑 2、

废弃建筑 3 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4 评价程序

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细致的实地考察和必要的测量，分析评价该企业生产、储存中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及危险、危害程度，并针对可能造成事故的隐患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建议及管理对策，做出评价结论，编制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和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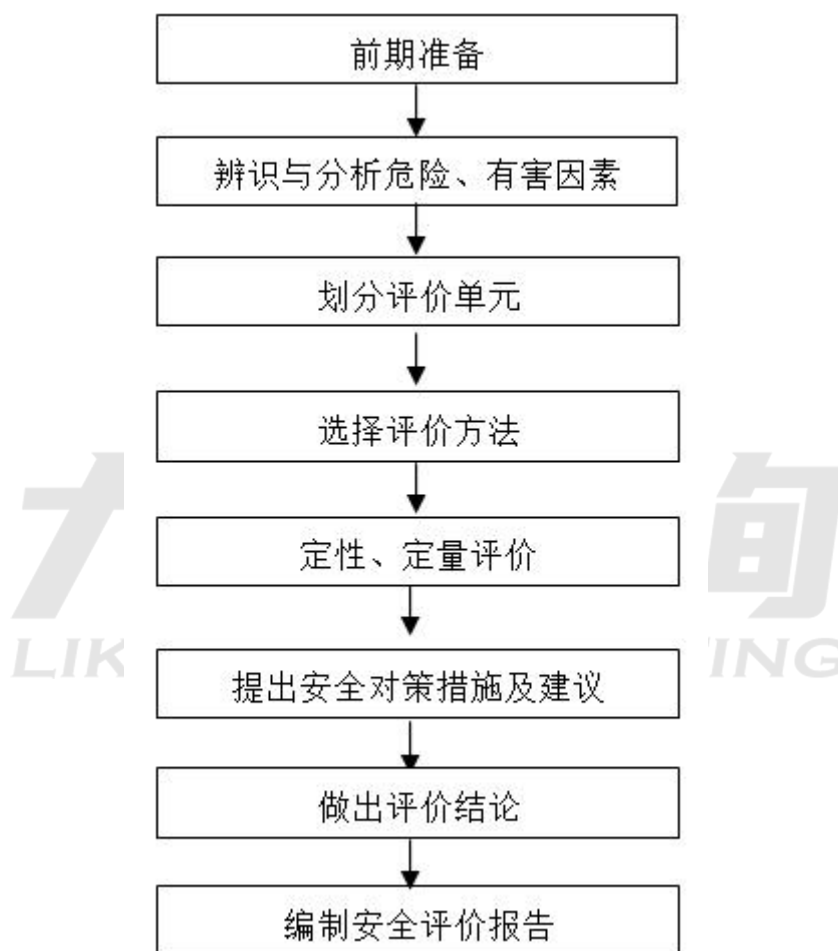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工作程序图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田国安

经营地址：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

经营方式：零售

许可范围：有储存：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无储存：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设有 1 座 15m³ 液氧储罐、1 座 10m³ 液氩储罐，1 座 20m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氧气充装间、氧气装卸台、二氧化碳充装间、二氧化碳装卸台、氩气充装间、氩气装卸台、库房 1、库房 2、库房 3、棚房、车棚、办公室、休息室 1、休息室 2、消防水池、消防控制柜、废弃建筑 1、废弃建筑 2、废弃建筑 3 等。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

法定代表人：田国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36800670647

登记机关：阜新市新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28 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阜新应经（乙）字[2020]000003

发证机关：新邱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名称：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田国安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氧气、氩气、氮气、氢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

有效期限：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3) 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编号：TS420900044-2024

单位名称：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

充装地址：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

获准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

发证机关：阜新市新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18日

(6)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证号：210903196909230014

姓名：田国安

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

性别：男

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初领日期：2016 年 07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机关：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证号：210903197104170020

姓名：田金花

人员类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性别：女

行业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初领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签发机关：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三年内情况说明：

(1) 企业近三年无重伤、死亡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2) 企业生产工艺、周边环境均未发生改变；经营品种未发生改变；因电业局在厂区内部新敷设一条杆高 24m 的架空电力线，致使氧气相关设施与此杆高 24m 的架空电力线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故企业将氧气充装部分后移，原有氧气充装间改为库房 2，企业新建一座消防水池、两台消防水泵、一台消防控制柜，其他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在本次换证期间，该企业进行如下变化：

(1) 氧气充装间后移，原有氧气充装间改为库房 2。

(2) 企业新建一座消防水池、两台消防水泵、一台消防控制柜。

2.2 选址及周边环境

2.2.1 企业所在区域地理位置

(1) 地理位置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该企业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企业所在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

2.2.2 企业周边环境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市新邱区西部街道八一社区，厂区西侧为铁路；北侧为闲置房 1、闲置房 2、闲置房 3、闲置房 4、架空电力线（杆高 6m）；东侧为民建、架空电力线（杆高 10m）；南侧为闲置房 5；液氩储罐西侧有一条杆高 24m 的架空电力线。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物，交通运输便利。

该企业周边环境见图 2.2-2，企业与外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情况见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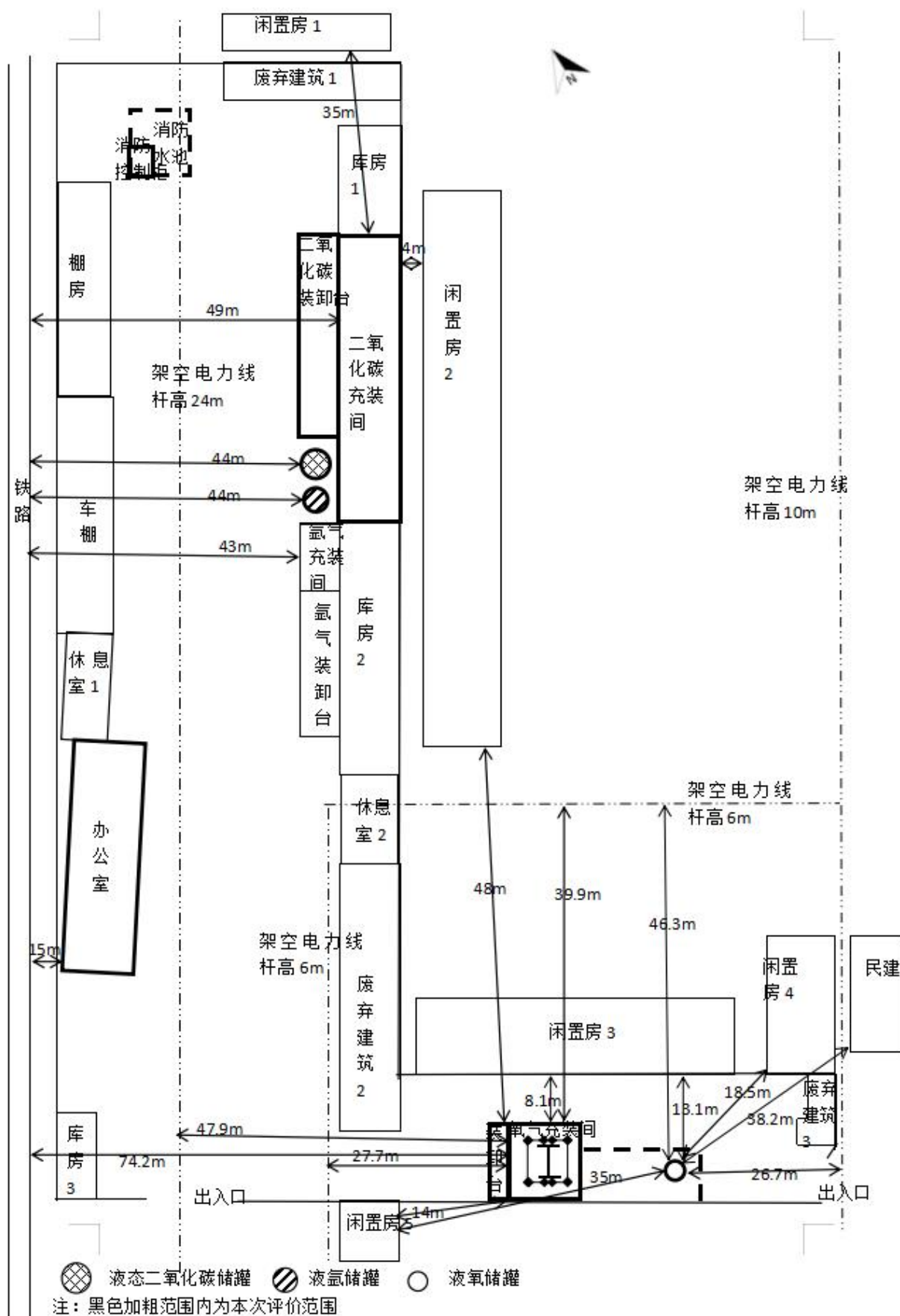


图 2.2-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表 2.2-1 厂内设施与外部防火间距表

厂内建(构) 筑物名称	厂外建(构)筑 物名称	方位	标准依据	规范距离 (m)	实际 距离 (m)	结论
液氧储罐 (乙类, 15m ³ , 折合成氧气后贮罐容积为 12000m ³)	铁路	西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25	94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西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36	68.6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西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9	47.7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125	符合
	闲置房 2	北	——	——	56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北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9	46.3	符合
	闲置房 3	北	——	——	13.1	符合
	闲置房 4	北	——	——	18.5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15	26.7	符合
	民建	东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20	38.2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35.3	符合
氧气充装间 (乙类、二级)	铁路	西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25	74.2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西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36	47.9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西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9	27.7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116	符合
	闲置房 2	北	——	——	48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北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9	39.9	符合
	闲置房 3	北	——	——	8.1	符合
	闲置房 4	北	——	——	28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5H=15	41.7	符合
	民建	东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25	49.9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14	符合
液态二氧化碳 储罐（戊 类）	铁路	西	——	——	44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西	——	——	14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47	符合
	闲置房 2	东	——	——	14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	——	67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南	——	——	24	符合
	闲置房 3	南	——	——	42	符合
	闲置房 4	南	——	——	65	符合
	民建	南	——	——	84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76	符合
二氧化碳充 装间（戊类、 二级）	铁路	西	——	——	49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西	——	——	24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35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	——	67	符合
	民建	东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76	符合
	闲置房 2	南	——	——	4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南	——	——	26	符合
	闲置房 3	南	——	——	44	符合
	闲置房 4	南	——	——	61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79	符合
液氩储罐 (戊类)	铁路	西	——	——	44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西	——	——	14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50	符合

	闲置房 2	东	——	——	14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	——	65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南	——	——	20	符合	
	闲置房 3	南	——	——	38	符合	
	闲置房 4	南	——	——	62	符合	
	民建	南	——	——	84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73	符合	
氩气充装间 (戊类、二 级)	铁路	西	——	——	43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西	——	——	13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55	符合	
	闲置房 2	东	——	——	13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	——	65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南	——	——	6	符合	
	闲置房 3	南	——	——	25	符合	
	闲置房 4	南	——	——	57	符合	
	民建	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83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58	符合	
办公室 (二 级)	铁路	西	——	——	15	符合	
	闲置房 2	西	——	——	36	符合	
	闲置房 1	北	——	——	70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24m)	东	——	——	2.9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东	——	——	25.4	符合	
	闲置房 3	东	——	——	36.9	符合	
	闲置房 4	东	——	——	87.8	符合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0m)	东	——	——	98.0	符合	
	民建	东	——	——	106.4	符合	
	闲置房 5	南	——	——	45.2	符合	

2.2.3 企业所在区域气象条件

阜新市新邱区气候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的主要特点是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日照略少。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8.6℃
极端最高温度	40.6℃
极端最低温度	-28.4℃
最冷月均温度	-12℃
最热月均温度	24.2℃

(2) 相对湿度

最热月相对湿度	76%
最冷月相对湿度	55%

(3) 大气压

夏季平均大气压	1007.9hPa
冬季平均大气压	989.2hPa

(4) 降雨、降雪

年平均降雨量	473.8mm
月最大降雨量	297.7mm
基本雪压值	196Pa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4cm

(5) 风速、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N、SW
年平均风速	2.1m/s
最大风速	23m/s
基本风压值	539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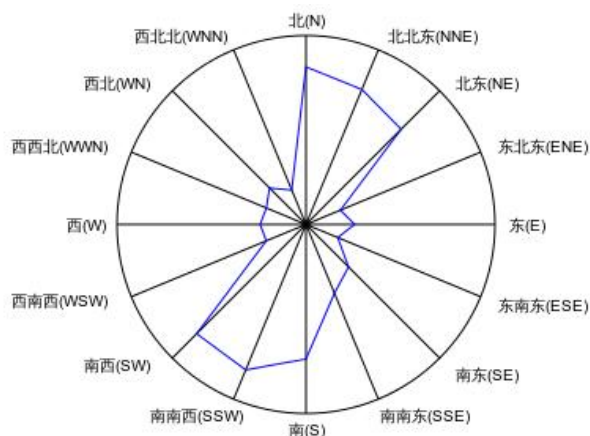
(6) 抗震烈度

	6 度
地震加速度	0.05g
设计地震分组	第一组

(7) 风向玫瑰图

阜新市新邱区气候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的主要特点是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日照略少。

(7) 风向玫瑰图



2.3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

2.3.1 平面布置

该企业厂区呈“L型”布置，企业液氧储罐、氧气充装间、废弃建筑3位于厂区后院，且按照从西到东的顺序依次布置；废弃建筑1位于厂区最北侧，往南依次为库房1、二氧化碳装卸台及二氧化碳充装间、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液氩储罐、氩气充装间及氩气装卸台、库房2、休息室2、废弃建筑2；库房3位于厂区最南侧，往北依次为办公室、休息室1、车棚、棚房、消防水池、消防控制柜。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及东侧。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2.3-1，厂区内设施和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见表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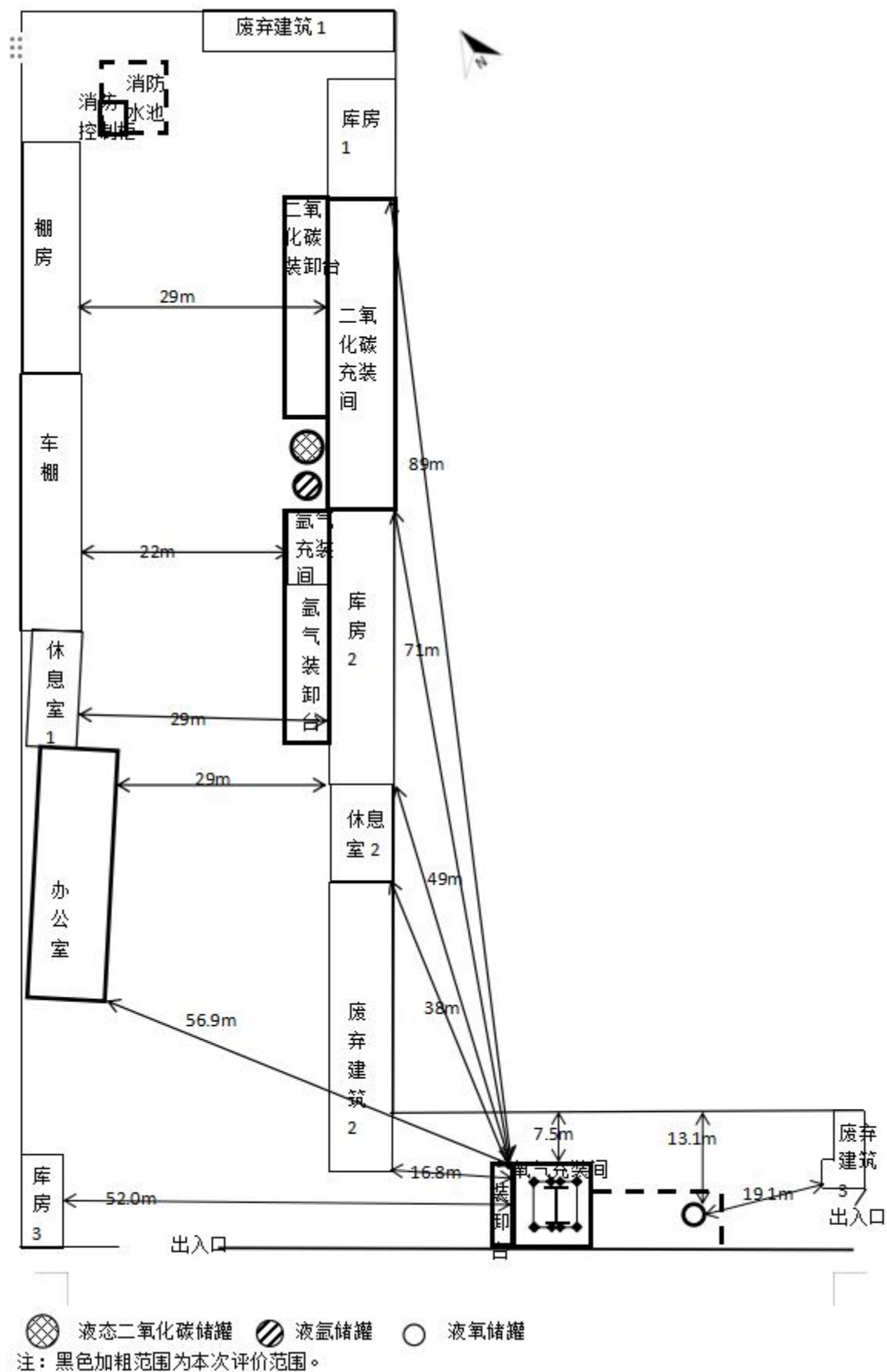


图 2.3-1 总平面布置简图

表 2.3-1 厂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表

设备名称	站内建、构筑物名称	标准依据	规范距离（m）	实际距离（m）
液氧储罐（乙类、15m ³ 液氧折合成氧气后，贮罐容积为 12000m ³ ）	氧气充装间（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12.3
	废弃建筑 2	——	——	16.8
	废弃建筑 3	——	——	33.1
	休息室 2（民建、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20	35.9
	库房 2（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57.9
	氩气充装间（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65
	二氧化碳充装间（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84
	库房 1（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115
	废弃建筑 1	——	12	121
	棚房（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114
	车棚（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97
	休息室 1（民建、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20	93
	办公室（民建）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20	79
	库房 3（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2	76
氧气充装间	废弃建筑 2	——	——	16.8
	废弃建筑 3	——	——	33.1
	休息室 2（民建、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25	38
	库房 2（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10	48

	氩气充装间（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0	61
	二氧化碳充装间（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0	72
	库房 1（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0	80
	废弃建筑 1	——	——	93
	棚房（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0	97
	车棚（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0	71
	休息室（民建、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25	73
	办公室（民建、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25	56
	库房 3（其他建筑、二级）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10	57
氩气充装间（戊类、二级）	废弃建筑 2	——	——	20
	废弃建筑 3	——	——	95
	库房 2（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注 2	不限	贴邻
	二氧化碳充装间（戊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注 2	不限	贴邻
	库房 1（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1
	废弃建筑 1	——	——	44
	棚房（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30
	车棚（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2

	休息室 2 (民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注 2	不限	10
	休息室 1 (民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2
	办公室 (民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0
	库房 3 (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58
二氧化碳充装间 (戊类、二级)	废弃建筑 2	——	——	45
	废弃建筑 3	——	——	78
	库房 1 (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注 2	不限	贴邻
	库房 2 (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注 2	不限	贴邻
	废弃建筑 1	——	——	24
	棚房 (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9
	车棚 (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8
	休息室 1 (民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8
	休息室 2 (民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5
	办公室 (民建、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30
	库房 3 (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66

办公室（民建、二级）	废弃建筑 2	——	——	21
	废弃建筑 3	——	——	90
	废弃建筑 1	——	——	61
	库房 1（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5.2 条	10	43
	棚房（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32
	车棚（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5.2 条注 2	不限	7
	休息室 1（民建、二级）	——	——	贴邻
	休息室 2（民建、二级）	——	——	22
	库房 2（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5.2 条	10	22
	库房 3（丁类、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10	26

2.3.2 主要建（构）筑物

厂内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厂内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2)	层数	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 危险性	备注
1	氧气充装间	106.25	1	砌体结构	二级	乙类	
2	二氧化碳充装间	152	1	砌体结构	二级	戊类	
3	氩气车间	25	1	砌体结构	二级	戊类	
4	棚房	100	1	砌体结构	二级	丁类	存放废瓶
5	车棚	120	1	钢构结构	二级	丁类	
6	休息室 1	30	1	砌体结构	二级	——	
7	休息室 2	80	1	砌体结构	二级	——	

8	办公室	176	1	砌体结构	二级	——	
9	库房 1	136	1	砌体结构	二级	丁类	存放备件
10	库房 2	112	1	砌体结构	二级	丁类	存放废瓶
11	库房 3	55	1	砌体结构	二级	丁类	存放废瓶
12	废弃建筑 1	80	1	砌体结构	——	——	
13	废弃建筑 2	360	1	砌体结构	——	——	
14	废弃建筑 3	63	1	砌体结构	——	——	
15	消防水池	69.7	1	砌体结构	——	——	209.1m ³

2.4 企业的工艺装置、储存设施等基本情况

2.4.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液氧卸车工艺流程

液氧由汽车槽车运至厂区后，通过金属软管两端的快速接头连接槽车和相应的液氧储罐，打开槽车出口阀门和储罐进口阀门，启动槽车上的增压器，通过增压器将储罐中的氧气抽出加压送到槽车中，使槽车中的氧气蒸气压力升高，储罐中的氧气蒸气压力降低，在槽车和储罐之间形成的压力差，这样槽车中的液氧就被压到液氧储罐内（压力 0.8MPa）。

液氧卸车流程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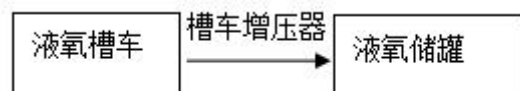


图 2.4-1 液氧卸车工艺流程简图

（2）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卸车工艺流程：

液氩、液态二氧化碳由低温汽车槽车运至厂区后，通过金属软管两端的快速接头，连接槽车和相应的低温液体储罐，打开槽车出口阀门和储罐进口阀门，启动槽车泵，即可将槽车内的低温液体卸到低温液体储罐中。

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卸车工艺流程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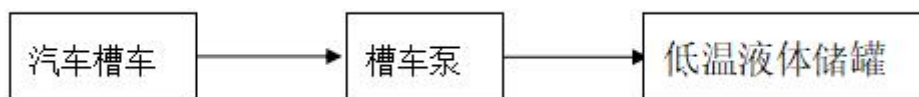


图 2.4-2 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卸车工艺流程简图

(3) 氧气、氩气充装工艺流程：

灌瓶时液氧、液氩经低温液体泵加压到 15MPa，再经汽化器气化成高压气体，经充装排充装（气瓶事先经检验合格）。在气瓶充装到 12.5MPa 时，关闭瓶前气体灌装控制阀和气瓶阀门后，放空阀间余压，卸下气体充装夹具，送至成品区，待进一步检测，检测合格后，贴合格证方可出售。当充装压力超过 13MPa 时，气体管路安全阀开启，将充气瓶减压到 12.5MPa 以下，确保气瓶在安全充装压力下工作。

氧气、氩气充装工艺流程见图 2.4-3。



图 2.4-3 氧气、氩气充装工艺流程简图

(4) 液态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

液态二氧化碳经低温液体泵输出，通过管道及充装排进行灌瓶（气瓶须经检验合格）。在气瓶充装到 7~8MPa 时，关闭瓶前气体灌装控制阀和气瓶阀门后，放空阀间余压，卸下气体充装夹具，气瓶贴合格证后移到实瓶区准备出售。当充压超过 7~8MPa 时，气体管路安全阀开启，将充气瓶减压到 7~8MPa 以下，确保气瓶在安全充装压力下工作。

液态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见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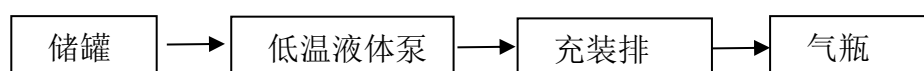


图 2.4-4 液态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简图

(5) 混合气体充装工艺流程

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的充装需注意控制两种气体的混合比例和

充装压力。焊接用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的充装压力要求如下；当二氧化碳小于等于 30%（体积分数）时，充装压力为 $13.5 \pm 0.5\text{MPa}$ ；当二氧化碳大于 30%（体积分数）时，充装压力为 $10.0 \pm 0.5\text{MPa}$ 。

混合气体充装流程见图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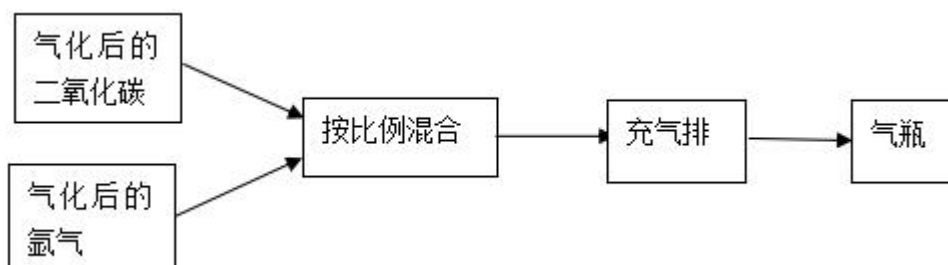


图 2.4-5 混合气体充装工艺流程简图

2.4.2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类别	数量	备注
1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容积：20m ³ 温度：-40℃ 压力：2.2/-0.1MPa	1 座	立式
2	低温液氧储罐	容积：15m ³ 温度：-196/常温℃ 压力：0.8/-0.1MPa	1 座	立式
3	低温液氩储罐	容积：10m ³ 温度：-196/常温℃ 压力：0.8/-0.1MPa	1 座	立式
4	液氧泵	型号：DYB500 排出流量：500L/h 压力：0.1-0.45MPa 工作温度：-196℃	1 台	
5	液态二氧化碳泵	型号：DYB500 排出流量：500L/h 压力：0.1-0.45MPa 工作温度：-196℃	1 台	
6	液氩泵	型号：DYB500 排出流量：500L/h 压力：0.1-0.45MPa 工作温度：-183℃	1 台	
7	氧气气化器	温度：-196℃ 工作压力：16.5MPa	1 台	
8	氩气气化器	温度：-196℃ 工作压力：16.5MPa	1 台	

9	氧气管道	直径：27*3	1 套	
10	氩气管道	直径：27*3	1 套	
11	二氧化碳管道	直径：32*3	1 套	
12	氧气充装排	——	1 套	30 个充装头
13	氩气充装排	——	1 套	20 个充装头
14	二氧化碳充装排	——	1 套	6 个充装头
15	电子地磅	SCS-YHD600kg-200g	6 个	
16	消防水泵	型号：XBD6.0/20G-L-22KW 功率：22KW 扬程：60m 流量：20m ³	2 台	一用一备
17	消防控制柜	尺寸：1400*600*400	1 台	

特种设备明细见表 2.4-2。

表 2.4-2 特种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代码	类别
1	立式液氧储罐	2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2	立式液氩储罐	2150	固定式压力容器
3	立式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150	固定式压力容器
4	氧气钢瓶	2300	气瓶
5	氮气钢瓶	2300	气瓶
6	氩气钢瓶	2300	气瓶
7	二氧化碳钢瓶	2300	气瓶

2.5 主要原料及产品

2.5.1 主要原料

该企业有储存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料为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涉及的产品为瓶装的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液态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该企业涉及的主要原料及产品详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料及产品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化学品 品顺序号	储存（包 装）形式	规格	运输 方式	年经营量	最大储存 量	备注
原料								
1	液氧	2528	液氧储罐	15m ³	汽运	/	14.25m ³	充装系数 为 0.95
2	液氩	2505	液氩储罐	10m ³	汽运	/	9.5m ³	充装系数 为 0.95
3	液态二氧化碳	642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0m ³	汽运	/	19m ³	充装系数 为 0.95
产品								
1	氧气	2528	气瓶	40L/瓶	汽运	18000 瓶/年	60 瓶	
2	氩气	2505	气瓶	40L/瓶	汽运	13000 瓶/年	60 瓶	
3	二氧化碳	642	气瓶	40L/瓶	汽运	35000 瓶/年	100 瓶	
4	混合气	/	气瓶	40L/瓶	汽运	8000 瓶/年	50 瓶	

2.6 运输方式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产品的外销由该企业雇用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所使用原料气由供货方雇佣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至厂区。厂区道路设计合理，在厂区内限制车速，设备和道路保持了足够的间距。

2.7 劳动定员

该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田国安担任主要负责人，并设置专职安全员 1 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8 名（其中包括主要负责人），财务 2 人。

2.8 公用工程及消防设施

2.8.1 给排水

该企业经营活动不用水，站内生活用水由企业自行购买桶装水供给。

满足企业平时办公生活用水需求。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和清洗污水经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出，统一处理和排放。

2.8.2 供电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第 10.1.3 条，该企业不涉及本规范第 10.1.1 和第 10.1.2 条规范内的建筑物、储罐（区）和堆场等，该企业消防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

该企业生产用电负荷为三级，用电由供电公司供给，经当地 30KV 变压器降压后送入厂区内配电室，进线电源电压为 380V/220V；自动化控制系统主机自带备用电源。企业总用电负荷为 15kW，富余 15kW。

2.8.3 采暖通风

该企业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其他建构筑物无需供暖。

该企业液氧储罐、液氩储罐、液态二氧化碳储罐等均露天设置，采用自然通风；氧气充装间、氩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采用自然通风。

2.8.4 防雷防静电

该企业液氩储罐、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液氧储罐、氩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氧气充装间等均为第三类防雷建筑。低温液氧储罐、氩气充装间附近设有避雷针，氩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氧气充装间均在避雷针的防护范围内。液氧储罐、液氩储罐、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均采用罐体本身作为接闪器，储罐接地点为 2 处，接地电阻值电阻 $\leq 30 \Omega$ 。各用电设备外壳及金属管道均与就近接地系统可靠电气连接。

2.8.5 消防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第 10.1 章，该企业消防用电负荷为三级。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1 条，该厂室外消防用水最大建筑为氧气充装车间（乙类、二级）（建筑面积 106.25 m²，容积约为 350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

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要求，氧气充装间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 要求，氧气充装间的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故该生产厂房的消防用水量为 $15\text{L/S} \times 3600\text{S} \times 3 = 162000\text{L} = 162\text{m}^3$ 。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8.1.7 条，氧气充装间建筑面积为 106.25 m^2 的乙类厂房，氩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为戊类厂房，库房 1、库房 2、库房 3 为戊类仓库，均不需设置室内消火栓。

综上，本企业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62m^3 ，该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 209.1m^3 的消防水池，大于全厂最大消防水用量；企业设置两台消防水泵（一用一备），型号型号：XBD6.0/20G-L-22，水泵流量是 20L/s，扬程为 60m，电机功率 22kW，能够满足该企业消防用水需求。

企业按《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的要求已配置了相应数量和品种的灭火器。灭火器数量见表 2.7-1。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要求，企业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配备部位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8	12 个	氩气充装间、氧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
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35	3 个	厂区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8	2 个	办公室
3	消防沙	-	2m^3	液氧储罐区
4	消防沙	-	2m^3	厂区

2.8.6 自动控制

该企业氧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内设有固定式氧含量报警器，固定式氧含量报警器信号接入有人值守的办公室中，报警主机自带备用电源。

2.9 安全管理

2.9.1 安全管理组织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单位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2.9.2 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充装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装卸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财务安全生产责任制。

（2）企业制定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管理及定期检验制度、安全生产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3）该企业制订了完善的操作规程，制订了汽车罐车卸车（液氧）操作规程、汽车罐车卸车（液氩）操作规程、（二氧化碳）罐车卸车操作规程、储罐（液氧、液氩、二氧化碳）操作规程、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气瓶（氧气瓶、氩气瓶、混合气瓶、二氧化碳气瓶）充装操

作规程、泵 (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操作规程等。

2.9.3 应急预案备案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及应急保障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该企业编制的《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阜新市新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210903-2023-0026。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对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等方面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能量失控时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的性质、类别、条件和可能带来的后果进行分析。

危险因素的分析目的是对系统中潜在危险进行辨别，提出防止这些隐患转变为事故的安全对策措施。

有害因素分析的目的则是找出生产活动中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危害的因素，提出改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的对策措施。通过贯彻和落实提出的措施，达到控制和减少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和安全。

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结合《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以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类，找出该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在有储存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有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无储存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有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该企业有储存经营的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及无储存经营的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均属于危险化学品，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05 月 01 日施行)，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企业无储存经营的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为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名录》（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 1 号），该企业无储存经营别的液化气、液化天然气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企业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性分析如下表 3.2-1。



表 3.2-1 危险化学品辨识表

物料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 序号	CAS 号	闪点 (°C)	火灾 危险 分类	爆炸极限 (%)	防爆级 别组别	重点 监管	特别 管控	易制 毒	易制 爆	剧 毒 品	是否 储 存 经 营
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性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528	7782-44-7	—	乙	—	—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的)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642	124-38-9	—	戊	—	—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氩 (压缩的或液化的)	加压气体	2505	7440-37-1	—	戊	—	—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混合气体(二氧化 碳和氩气)(参考 二氧化碳和氩气性 质)	—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乙炔	易燃气体,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 体,类别 A 加压气体	2629	74-86-2	-17.8	甲	2.1-80.0	IIC T2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氮 (压缩的或液化的)	加压气体	172	7727-37-9	—	戊	—	—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液化气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生殖细胞致突变 性,类别 1B	2548	68476-85-7	-74	甲	5~33	--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天然气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123	8006-14-2	—	甲	2.0-16	IIAT1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甲烷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1014	108-88-3	-188	甲	5.0-16.0	IIA T1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氢气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1648	1333-74-0	—	甲	4.1-74.1	IIC T1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干冰(参考二氧化碳性质)	——	——	——	——	——	——	——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 物质的火灾危险性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划分；

2 物质的危险性类别按《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第 80 号）；

3 物质的毒性分级按《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划分；

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辨识；

5 危险化学品的辨识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3.2.1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的规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的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2528。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中对物品储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氧的火灾危险性物质为乙类。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无臭、无味的气体 分子式：O₂ 分子量：32.00 熔点（℃）：-218.8 沸点（℃）：-183.1 相对密度（水=1）：1.14（-183℃） 相对密度（空气=1）：1.43 饱和蒸汽压（kPa）：506.62（-164℃） 临界温度（℃）：-118.4 临界压力：5.08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禁配物：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
危险特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灭火方法	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健康危害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包装方法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燃（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

	处理设备。
运输注意事项	氧气钢瓶不得沾污油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2.2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的规定，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的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2505。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中对物品储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氩的火灾危险性物质为戊类。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氩	
熔点（℃）：	-189.2	相对密度（水=1）	1.40(-186℃)
沸点(℃)	-185.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38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饱和蒸气压(kPa)：	202.64(-179℃)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122.3	临界压力(MPa)：	4.8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微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窒息性。		
健康危害：	常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至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 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 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 事项：	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2.3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的规定，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的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64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中对物品储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二氧化碳的火灾危险性物质为戊类。

化学品俗名	碳酸酐		
熔点（℃）：	-56.6(527kPa)	相对密度（水=1）：	1.56(-79℃)
沸点(℃)	-78.5(升华)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3
分子式：	CO ₂	分子量：	44.01
饱和蒸气压(kPa)：	1013.25(-39℃)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31	临界压力(MPa)：	7.39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糖工业、制碱工业、制铅白等，也用于冷饮、灭火及有机合成。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健康危害：	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成-80～-43℃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慢性影响：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2.4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的规定,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的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17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中对物品储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 氮的火灾危险性物质为戊类。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09.8	相对密度(水=1):	0.81(-196℃)
沸点(℃):	-195.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97
分子式:	N ₂	分子量:	28.01
主要成分:	含量: 高纯氮≥99.999%; 工业级 一级≥99.5%; 二级≥98.5%		
饱和蒸汽压(kPa):	1026.42(-173℃)	临界压力(MPa):	3.40
临界温度(℃):	-147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 制硝酸, 用作物质保护剂, 冷冻剂		
健康危害: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 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 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 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 继而有烦躁不		



	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替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3.2.5 氢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无色、无臭的气体。很难液化。液态氢无色透明。极易扩散和渗透。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分子量 2.02，熔点-259.2℃，沸点-252.8℃，气体密度 0.0899g/L，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07，临界压力 1.30MPa，临界温度-240℃，饱和蒸气压 13.33kPa(-257.9℃)，爆炸极限 4%~75%（体积比），自燃温度 500℃，最小点火能 0.019mJ，最大爆炸压力 0.720MPa。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石油精制，有机物氢化及作火箭燃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发生爆炸。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在空气中燃烧时，火焰呈蓝色，不易被发现。 【活性反应】 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 为单纯性窒息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缺氧性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呈现出麻醉作用。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加强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生产、使用氢气的车间及贮氢场所应设置氢气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氢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制氢和充灌人员工作时，不可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及带钉的鞋作业，以免产生静电和撞击起火。 (2) 当氢气作焊接、切割、燃料和保护气等使用时，每台(组)用氢设备的支管上应设阻火器。因生产需要，必须在现场(室内)使用氢气瓶时，其数量不得超过 5 瓶，并且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8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 20m。 (3) 管道、阀门和水封装置冻结时，只能用热水或蒸汽加热解冻，严禁使用明火烘烤。不准在室内排放氢气。吹洗置换，应立即切断气源，进行通风，不得进行可能发生火花的一切操作。 (4) 使用氢气瓶时注意以下事项： ——必须使用专用的减压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口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气瓶的阀门或减压器泄漏时，不得继续使用。阀门损坏时，严禁在瓶内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阀门； ——气瓶禁止敲击、碰撞，不得靠近热源，夏季应防止曝晒； ——瓶内气体严禁用尽，应留有 0.5MPa 的剩余压力。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1%（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3次，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7次。 (3)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或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8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或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20m；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2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 (3) 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氢气瓶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装运时，应妥善固定。汽车装运时，氢气瓶头部应朝向同一方向，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高度，直立排放时，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2/3。不能和氧化剂、卤素等同车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4) 氢气管道输送时，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氢气管道宜采用架空敷设，其支架应为非燃烧体。架空管道不应与电缆、导电线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氢气管道与燃气管道、氧气管道平行敷设时，中间宜有不燃物料管道隔开，或净距不小于250mm。分层敷设时，氢气管道应位于上方。氢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管线的最小净距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室内管道不应敷设在地沟中或直接埋地，室外地沟敷设的管道，应有防止氢气泄漏、积聚或窜入其他沟道的措施。埋地敷设的管道埋深不宜小于0.7m。含湿氢气的管道应敷设在冰冻层以下； ——管道应避免穿过地沟、下水道及铁路汽车道路等，必须穿过时应设套管保护； ——氢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

则	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氢火焰肉眼不易察觉，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入现场，注意防止外露皮肤烧伤。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泄漏发生在室内，宜采用吸风系统或将泄漏的钢瓶移至室外，以避免氢气四处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	---

3.2.6 液化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由石油加工过程中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氢等杂质。不溶于水。熔点-160~-107℃，沸点-12~4℃，闪点-80~-60℃，相对密度（水=1）0.5~0.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2.0，爆炸极限 5%~33%（体积比），自燃温度 426~537℃。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发动机燃料、制氢原料、加热炉燃料以及打火机的气体燃料等，也可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点火源会着火回燃。 【活性反应】 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健康危害】 主要侵犯中枢神经系统。急性液化气轻度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昏、头痛、咳嗽、食欲减退、乏力、失眠等；重者失去知觉、小便失禁、呼吸变浅变慢。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1000;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³):1500。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施	密闭操作，避免泄漏，工作场所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生产、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车间及场所应设置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场所浓度超标时，建议操作人员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可能接触液体时，应防止冻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设置整流装置与压力机、动力电源、管线压力、通风设施或相应的吸收装置的联锁装置。储罐等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必须在充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禁止槽车、贮灌、或大瓶向小瓶直接充装液化气。禁止漏气、超重等不合格的钢瓶运出充装站。 (2) 用户使用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不准擅自更改钢瓶的颜色和标记；不准把钢瓶放在曝日下、卧室和办公室内及靠近热源的地方；不准用明火、蒸气、热水等热源对钢瓶加热或用明火检漏；不准倒卧或横卧使用钢瓶；不准摔碰、滚动液化气钢瓶；不准钢瓶之间互充液化气；不准自行处理液化气残液。 (3) 液化石油气的储罐在首次投入使用前，要求罐内含氧量小于3%。首次灌装液化石油气时，应先开启气相阀门待两罐压力平衡后，进行缓慢灌装。 (4) 液化石油气槽车装卸作业时，凡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槽车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并妥善处理： ——附近发生火灾； ——检测出液化气体泄漏； ——液压异常； ——其他不安全因素。 (5)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照明线路、开关及灯具应符合防爆规范，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材料或防静电胶垫，管道
---	---

	法兰之间应用导电跨接。压力表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有效的检定合格证。储罐站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站内严禁烟火。进站人员不得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和穿带钉鞋。进站机动车辆排气管出口应有消火装置，车速不得超过 5km/h。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和供气站点应设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专用钢瓶库；建立液化石油气实瓶入库验收制度，不合格的钢瓶不得入库；空瓶和实瓶应分开放置，并应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液化石油气储罐、槽车和钢瓶应定期检验。 (4) 注意防雷、防静电，厂(车间)内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 (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 输送液化石油气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液化石油气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液化石油气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液化石油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液化石油气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静风泄漏时，液化石油气沉在底部并向低洼处流动，无关人员应向高处撤离。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防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	---

3.2.7 甲烷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53.32kPa（-168.8℃），爆炸极限5.0%~16%（体积比），自燃温度537℃，最小点火能0.28mJ，最大爆炸压力0.717MPa。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 【活性反应】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 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

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

(2) 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30m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

(3) 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

(4) 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

——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硫化氢监测仪报警值设定：阈限值为1级报警值；安全临界浓度为2级报警值；危险临界浓度为3级报警值；

——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

(5)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

(2) 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天然气储气站中：

——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

——注意防雷、防静电，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2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

(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 采用管道输送时：

	——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 ——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2.8 液化天然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 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爆炸极限 5.0%～16%（体积比），自燃温度 537℃，最小点火能 0.28mJ，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 〔活性反应〕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 〔健康危害〕 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
安全	〔一般要求〕



措施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贮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 (2) 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 (3) 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 (4) 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 ——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硫化氢监测仪报警值设定:阈限值为 1 级报警值;安全临界浓度为 2 级报警值;危险临界浓度为 3 级报警值; ——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 (5)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贮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天然气储气站中: ——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 ——注意防雷、防静电,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
----	--

	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 (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要把车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 采用管道输送时： ——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 ——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2.9 乙炔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经压缩或加热可造成爆炸；火场温度下易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理化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分子量 26.04，熔点-80.8℃，沸点-83.8℃，气体密度



特性	1.17g/L, 相对密度 (水=1) 0.6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91, 临界压力 6.19MPa, 临界温度 35.2℃, 饱和蒸气压 4460kPa(20℃), 爆炸极限 2.1%~80% (体积比), 自燃温度 305℃, 最小点火能 0.02mJ。 主要用途: 主要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原料, 也用于氧炔焊割。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易燃烧爆炸。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范围非常宽, 遇明火、高热和氧化剂有燃烧、爆炸危险。 【活性反应】 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 麻醉恢复快, 无后作用, 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之知识和操作能力,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密闭操作, 避免泄漏, 全面通风, 防止乙炔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发生或合成、使用、储存乙炔的场所,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并与应急通风连锁,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禁止穿戴易产生静电衣物和钉鞋。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 在有乙炔存在或使用乙炔作业的人员, 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接触铜、银和汞。要避免使用含铜 66% 以上的黄铜、含铜银的焊接材料和含汞的压力表。 (2) 进入有乙炔存在或泄漏密闭有限空间前, 应首先检测乙炔浓度, 强制机械通风 10 分钟以上, 直至乙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0%, 作业过程中有人监护, 每隔 30 分钟监测一次, 可燃气体含量不得高于爆炸下限的 20%。 (3) 凡可能与易燃、易爆物相通的设备, 管道等部位的动火均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 必要时拆掉一段连接管道。 (4) 电石库禁止带水入内。 (5) 使用乙炔气瓶, 应注意: ——注意固定, 防止倾倒, 严禁卧放使用, 对已卧放的乙炔瓶, 不准直接开气使用, 使用前必须先立牢静止 15 分钟, 再接减压器使用, 否则危险。轻装轻卸气瓶, 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 ——同时使用乙炔瓶和氧气瓶时, 两瓶之间的距离应超过 10m。不得将瓶内的气体使用干净, 必须留有 0.05MPa 以上的剩余压力气体; ——乙炔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 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 与明火的距离要大于 10m。气瓶的瓶阀冻结时, 严禁用火烘烤, 可用 10℃ 以下温水解冻;

——乙炔气瓶在使用时必须设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工作前必须检查是否好用，否则禁止使用，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6) 在乙炔站内应注意：

——站房内允许冬季取暖时，不得用电热明火，宜采用光管散热器，以免积尘及静电感应，并应离乙炔发生器 1m 以上，当气温在 0℃以下时，可用氯化钠的水溶液代替发生器及回火防止器的用水，以防冰冻的发生。乙炔发生器管道冻结可用热水解冻。移动式乙炔发生器在夏季应遮阳，防高温和热辐射；

——乙炔发生器设备运行时，操作者应密切注意各部位压力和温度的变化。若发现压力表读数骤升或有气体从安全阀逸出，或者启动数分钟压力表的指针没有上升应停止作业，排除故障。严禁超出规定压力和温度；

(7) 乙炔设备、容器及管道在动火进行大、小修之前应作充氮吹扫。所用氮气的纯度应大于 98%，吹扫口化验乙炔含量低于 0.5%时，才能动火作业，并应事先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设专人监护和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储存安全】

(1) 乙炔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

(2) 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乙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并有防倒措施，严禁与氧气、氯气瓶及易燃品同向贮存。乙炔瓶严禁放在通风不良及有放射线的场所，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瓶库或贮存间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和醒目的防火标志。

(3) 储存室内必须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乙炔最高含量不超过 1%（体积比）。储存室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朝向安全地带，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3 次，事故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7 次。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

(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箱高度，直立排放时，车厢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 2/3。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

(4) 输送乙炔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乙炔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乙炔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乙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

	堆放易燃物品；乙炔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为有储存经营（气体充装、储存，装车、卸车）和无储存经营，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在有储存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体；无储存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的规定，氧气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氩气、二氧化碳、氮气、混合气体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储存过程，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容器爆炸，其他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有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他伤害等。

以下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

3.3.1 火灾、爆炸

(1) 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规定，液氧储罐、泵、汽化器、阀门等液氧系统设施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加之作业频繁，储罐附件和管件较多，液氧系统设施为事故高发区域。

液氧蒸发成气氧时，能被衣服等织物吸附，遇火源易引起闪烁燃烧危险。

电气设备在运行中发热量大、超负荷运行、过电压作用、电机运行中润滑不良、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短路、错误接线、违章操作等可能会引起电气火灾。如在厂区内存放易燃物品等遇明火、花火等也可能引起火灾。

(2) 充装间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规定，该企业氧气充装间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氩其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在充装气体的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超压或操作不当亦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尤其氧气充装间的危险性更大。引起氧气化学爆炸的主要原因有：

1) 瓶内渗入油脂，与压缩氧接触后急剧氧化燃烧，放出大量热，并使温度上升很高，瓶内压力升高。当超过钢瓶应力极限时，便会发生爆炸。据资料介绍，氧气压力超过 3MPa 时，油脂与氧直接接触就可能自燃。

2) 将充其它气体或液体的钢瓶误用来充氧。在充氧过程中发生爆炸。

3) 氧气瓶中混入可燃气体。

4) 氧气瓶阀的垫片等零件采用了含有油脂或有机易燃材料，在启闭阀门时产生摩擦或静电火花引起燃烧爆炸。

(3) 输送管网和阀门的火灾爆炸危险性

输氧管道及其配件中的油脂、溶剂和橡胶等可燃物质，在高纯度高压力的氧气流中会迅速起火。在输送氧气的管道中，铁锈、焊渣或其他杂质与管道内壁摩擦，也易产生高温燃烧。同类厂曾发生多起管道燃烧、爆炸事故，多数是在阀门开启时，氧气管道材质为钢管，在氧中一旦着火，其燃烧热非常大，温度急剧上升，呈白热状态，钢管都会被熔化。

3.3.2 容器爆炸

该企业使用的低温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为压力容器，能因内胆超压或真空隔离层受环境温度影响，温度急剧升高，最终引起物理性爆炸。该企业低温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露天设置，储罐受热或阳光直射，罐内的气体温度升高，压力增大，当超过储罐的极限承受压力时会发生物理爆炸。

低温液体汽化时，体积会迅速膨胀。在密闭容器内，因液体汽化使压力升高，引起容器超压危险。若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缺失或失效，发生超压也可能导致容器爆炸事故。

该企业充装工艺管道为带压管道，由于结构不合理、制造质量差、维护不当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破裂时，可使带压管道内带压气体突然外泄，气体瞬间膨胀，释放大量能量，造成容器爆炸事故。若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缺失或失效，发生超压也可能导致容器爆炸事故。

气瓶也可能发生容器爆炸，引发气瓶爆炸的主要原因有：

(1) 由于保管过程中，受阳光、明火、热辐射作用，瓶内气体受热，压力急剧增加，直至超过气瓶材料强度，而使气瓶发生永久变形，甚至爆炸。

(2) 由于气瓶在搬运中未戴瓶帽，手拖瓶阀抬运，或碰击等原因，使瓶颈或阀体上的螺纹损坏，瓶阀可能被瓶内压力冲出脱离瓶颈。

(3) 由于气瓶在搬运或储存过程中坠落或撞击坚硬物体，也能发生

爆炸。

(4) 气瓶制造，工艺和材料不符合安全要求，致使气瓶强度不够，而发生危险。

(5) 未按周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由于瓶壁锈蚀变薄、裂纹而导致爆炸。

(6) 过量充装。由于气瓶未按规定充装，受热或在搬运中受震后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

(7) 如果气瓶放置不当或设施不全，也会存在安全隐患。气瓶不能放在高温设备附近。

此外，若低温液体汽化器出口管道或储罐管道的材质为碳钢，当汽化器有问题低温液体不能复热，同时液体量太大、环境温度低，汽化器没有热源等等，低温液体会使换热器热端非弹性或非低温材料发生冷脆，导致碳钢管道冻裂产生物理爆炸。

3.3.3 中毒和窒息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氩气、二氧化碳为无毒气体，但具有很强的窒息性，会引起窒息危险。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气体一旦在生产经营及储运过程中一旦大量泄漏，在通风不良的情况下造成有泄漏气体积聚，局部浓度过高，若现场作业人员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引发人员中毒或者窒息事故。

另外，在检维修、清罐作业过程中，吹扫置换不彻底或工作人员在有限空间内进行操作，如违规操作或个体防护不当均有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窒息。

3.3.4 触电

触电伤害主要有电击和电伤两种方式。电击是指电流通过人体内部的组织和器官，引起人体功能及组织损伤，破坏人的心脏、肺脏及神经

系统的正常功能，导致人体痉挛、窒息、直至危及人的生命。电伤是指电流的热效应、化学效应或机械效应对人体的伤害。比较常见的有电弧烧伤、熔化金属溅出烫伤、电烙印、弧光造成眼睛暂时或永久失明等。

（1）电击

电击的原因包括：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害、PE 线断线等；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等电位联结等），使安全措施失效；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安全组织措施；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配电线路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电气拖动设备、移动电气设备、照明线路及照明、生活电器等，上述环节均存在直接接触电击及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

（2）电伤

电伤的原因包括：带负荷（特别是感性负荷）拉开裸露的闸刀开关；误操作引起短路；线路短路、开启式熔断器熔断时，炽热的金属微粒飞溅；人体过于接近带电体等。

（3）静电

充装车间的金属器具发生碰撞可能产生静电，静电放电产生的火花，为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产生静电荷的原因是电介质相互摩擦或电介质与金属摩擦所致。如无防静电设施或防静电设施未起作用和不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劳动保护护具等都极易产生静电，并积聚形成引爆（燃）源，其静电火花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另外，静电也能给人以电击，造成操作人员紧张，妨碍操作，引发二次伤害事故。

（4）雷电伤害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规定的防雷分类标

准，该企业生产性建构筑物应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露天布置的生产设备，在雷雨天也存在着被雷击的危险，可能导致设备破坏、人员伤亡事故。

同时，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如发生断裂松脱，将影响雷电通路，或土壤电阻增大，影响雷电流散，则可能在雷雨季节遭受雷击，引起雷电伤害。露天作业易发生雷击事故。

3.3.5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

该企业使用的泵等转动设备，这些设备的机体、传动皮带和电动机的联轴器等传动装置处存在着伤害的危险。在操作中，工作人员或维修人员如不按操作制度工作，一旦误入运行的机械部件内就可能受到撞击、挤压、剪切等伤害，如果其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失灵，非常容易造成人员伤害。

3.3.6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车辆有故障（如刹车、阻火器不灵、无效等）；车速过快；道旁管线、管架桥无防撞设施和标志；路面不好（如路面有陷坑、障碍物、冰雪等）；超载驾驶；驾驶员道路行驶违章；驾驶员工作精力不集中（抽烟、谈话、打手机等）；驾驶员酒后驾车；驾驶员疲劳驾驶；驾驶员情绪不好或情绪激动时驾车。

3.3.7 高处坠落

坠落事故是一种发生频率较高的事故，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的规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该企业在充装间、瓶库维修及储罐维护等工作中，处于高处作业状

态，存在着高处坠落伤害的危险性。

造成高处坠落的原因有：

(1) 作业场所防护装置缺乏或存在缺陷，如栏杆防护不稳固易移动等；

(2)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缺乏或存在缺陷，如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等；

(3) 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作业人员操作失误或注意力不集中；

(4) 环境因素，如夜间作业等环境也是产生高处坠落的原因所在。

3.3.8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事故通常作业过程中大多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众人多工种或立体交叉作业过程中由于配合不当所致，且通常是不但伤害自己还常危及他人。如：对设备进行检修作业或巡检时，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从高处随意往下任意乱抛物体；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工器具脱落飞出；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物体受到打击后边、角飞出。或正在转动的机器设备另部件因安装不牢而飞出，从而造成对作业人员或其周围人员的伤害。

3.3.9 其他伤害

1、噪声

该企业产出噪声的设备主要低温液体泵、气化器、充装排等，噪声对人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噪声使人耳聋，还可能引起其它疾病。如果长期在强噪声环境下工作，日积月累，内耳器官易发生器质性病变成为永久性听阈偏移，变成噪声性耳聋。噪声性耳聋与噪声的强度、频率有关，还与噪声的作用时间长短有关。噪声的强度越大、频率越高、作业时间越长，它的发病率越高。

噪声不仅使人听力降低，而且影响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植物神经系统。噪声还降低劳动生产率，在噪声的刺激下，人们的注意力很不容易集中，工作易出差错，不仅影响工作进度，而且降低工作质

量，容易引起工伤事故。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风管、气管中介质的扩容、节流、排汽而产生的气体动力性噪声以及发电机等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噪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规定：工人作业场所噪声容许标准为85dB（A）。

2、低温伤害

低温伤害指寒冷作用于肌体所致的损伤或死亡，为冻伤、冻死。

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称为低温作业。在低温环境下工作时间过长，超过人体适应能力，体温调节机能发生障碍，则体温下降，从而影响机体功能，可能出现神经兴奋与传导能力减弱，出现痛觉迟钝和嗜睡状态。长时间低温作业可导致循环血量、白细胞和血小板减少，而引起凝血时间延长，并出现协调性降低。低温作业还可引起人体全身和局部过冷。全身过冷常出现皮肤苍白、脉搏呼吸减弱、血压下降；局部过冷最常见的是手、足、耳及面颊等外露部位发生冻伤，严重的可导致肢体坏死。

本企业所在地区极端最低气温-28.4℃，人员在户外操作可能引起低温伤害。因此，冬季寒冷，对作业环境和条件带来不利影响。严寒有可能导致设备、管道、阀门冻坏破裂，并造成人员冻伤。

3、冻伤

低温液体汽化为气体时，体积会迅速膨胀，在1013.25kpa压力下，液氧沸点为-182.83℃；液氮的沸点为-185.71℃；二氧化碳的沸点为-78.5℃。当与人体皮肤、眼睛接触会引起冻伤（冷灼伤），轻则形成水泡红肿、疼痛，重则将冻坏内部组织和关节，如落入眼内将造成眼损伤。

3.4 检修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爆炸、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

检维修包括：全厂停车大检修；系统、车间或生产储存装置的检维修；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储存装置及相关设备在不停产状况下的抢修。经验表明，很多事故都是在检维修过程中发生的。

该企业如果需要进行检维修作业，大多数检维修都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腐蚀性物质，如果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极易导致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下面对各种检维修作业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

（1）动火作业危险性分析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如管理不当或现场条件不符合要求，就有可能发生严重的事故，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1) 动火设备内未清理干净。
- 2) 与动火设备相连的管线未断开。
- 3) 高处作业火花四溅。
- 4) 动火点周围有易燃物。
- 5) 动火现场消防器材不符合要求。
- 6) 动火前未办理动火证。

（2）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企业储罐等设备，如检维修过程中需要进入其中，一旦存在下列情况，则有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1) 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性分析。
- 2) 没有对所有与受限空间相连的阀门、管线加盲板。
- 3) 设备未处理。
- 4) 设备内通风不良。
- 5) 设备上的转动设备未切断电源。

- 6) 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不畅。
- 7) 设备内气体未分析。
- 8) 作业人员不清楚设备内其他危害因素。
- 9) 作业现场没有监护措施。
- 10) 未办理受限空间证。

(3) 抽堵盲板作业

盲板抽堵是指在设备检修及抢修中，设备、管道内存有物料（气、液、固态）及一定温度、压力情况下的作业。

- 1) 盲板不符合要求。
- 2) 进行抽堵盲板时管道内压力过高。
- 3) 作业人员未做好个人防护。
- 4) 作业现场爬梯、平台、盖板不结实。
- 5) 检修用的盲板混乱不清楚。
- 6) 未办理盲板抽堵作业证。

(4)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受到很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人、机、物各种因素都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 检修工具未检查，不符合要求。
- 2) 没有断电措施。
- 3) 检修使用的防护器材不合格。
- 4) 检修现场爬梯、平台、盖板不结实。
- 5) 检修用的盲板混乱不清楚。
- 6) 移动式电器工具无漏电保护装置。
- 7) 检修现场不平，无标志。
- 8) 现场易燃物品及杂物较多。
- 9) 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不畅通。

10) 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

(5) 电气检修作业

电气检修作业时可能发生电击危险、电弧危害或因线路短路产生火花造成事故等，使人体遭受电击、电弧引起烧伤、电弧引起爆炸冲击受伤等伤害。此外，电气事故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以及造成装置停电等危险。引发事故的因素主要有：

- 1) 切断与设备连接的电源，未上锁，未在开关箱上火总闸上挂上醒目的“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对的标志牌。
- 2)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 3) 电气作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证书。
- 4) 电气作业时无人员监护。
- 5) 在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中，擅自改变、调整保护和自动装置的设定值。
- 6) 作业时人员进入有危险的区域，或在区域内进行其他的工作任务。
- 7) 对于维修中易产生静电的过程或系统，未进行静电危害分析，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 8) 在电气作业场合下使用金属梯子、椅子、凳子等。

(6) 高处作业

作业位置高于正常工作位置，容易发生人和物的坠落，产生事故。引发事故的因素主要有：

- 1) 未按规定检查、落实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梯子、吊篮）、安全带、绳等用具是否安全。
- 2) 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未按要求设置警戒线。
- 3)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
- 4) 违反高处作业规程。
- 5) 夜间从事高处作业。

6) 遇有 6 级以上大风、雷电、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而影响视觉和听觉的条件下进行高处作业。

(7) 动土作业

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为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引发事故的原因有:

- 1) 作业前未对使用工具、现场支撑等进行检查。
- 2) 作业现场未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警示标志等,夜间未悬挂警示灯。
- 3) 作业前未对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进行了解,作业时挖坏隐蔽设施,如电缆、光缆、工艺管道、公辅工程管道等。
- 4) 未设置现场监护人员。
- 5) 现场使用的工机具、施工机械等放置、施工位置不合理。
- 6) 施工人员违反作业规程。

(8)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是指在化学品生产单位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断路作业可能产生人员伤害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事故的原因有:

- 1) 未按照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 2) 未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 3) 在夜间或雨、雪、雾天未设置道路警示灯。
- 4) 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未清理干净。

综上所述,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触电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

3.5 周边环境及自然灾害影响

自然因素形成的危害或不利影响，一般包括地震、雷击、洪水、高低气温等因素，各种危害因素的危害性各异，其出现和发生的可能性、几率大小不一，危害作用范围及所造成的后果均不相同。

3.5.1 地震

地震灾害的特点是突发性强；破坏性大；社会影响大；防御难度大。

地震灾害分直接灾害和次生灾害。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在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直接灾害对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造成的灾害是地震波引起的强烈震动、地震断层的错动和地面变形等所造成的灾害，主要表现为断裂、隆起、平移或凹陷等形式。这些现象可对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储存装置造成严重的破坏。

次生灾害是由于地震时酿成的设备、管线破裂、引起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扩散，以致酿成重大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公路等交通中断，影响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建构筑物已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的要求抗震设防，可以将地震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水平。该企业充分收集关于地震相关预报预警，确保发生地震后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5.2 雷击

雷电是自然界中的声、光、电现象，它给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带来很大的影响。该企业所在地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8 天，对于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来说，能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很大、电压很高、冲击性很强的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但可能损坏有关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建构筑物已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置相应防雷措施，可以将雷电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水平。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均设有避雷设施，并经辽宁中本天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

3.5.3 暴雨、洪水

该区域降水多集中在 6~8 月份，一旦发生洪水或雨量过大时，会发生水淹等事故，造成有害物质外泄，污染周围环境。电力、电气设备受潮，环境湿度增大，可能进一步引发电气事故、电气故障。

3.5.4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该企业充装间和罐区等靠近山体，在夏天 6~8 月集中降雨的月份，一旦发生洪水或雨量过大时，可能导致山体表面泥土松动，引发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对厂区会造成极大危害。

3.5.5 高、低气温

该区域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34.5℃，对作业环境和条件带来不利影响。操作人员在高温及低温环境中易出现操作失误。严寒有可能导致设备、管道、阀门冻坏破裂，并造成人员冻伤。

3.5.6 大风

大风天气对厂内运输和车辆行驶会造成一定的困难，增加了车辆伤害的可能性。

另外，若建构筑物和露天设备设施的设计、结构、材质方面存在缺陷或年久失修等情况，大风增加了建构筑物和露天设备设施的荷载，可能导致坍塌、倾覆等事故。

3.5.7 暴雪

冬季降雪、气温较低，大量降雪甚至暴雪可能导致露天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发生垮塌事故。另外暴雪伴随的低温可能引发管道冻裂等事故。

3.6 安全管理缺失危害

该企业如未能根据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临时施工安全监护不到位，相关方安全管理缺失，均可造成安全管理缺失，形成事故隐患，影响安全生产。

3.7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

3.7.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判断，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有储存经营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涉及的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7.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判断，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3.7.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义

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主要是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单元一般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其中，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接线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t)；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t)。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该企业危险化学品有储存经营部分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为氧。

将该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划分成两个辨识单元：氧气充装间单元、液氧储罐辨识单元。

(1) 氧气充装间单元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氧气充装间管道内和实瓶内的氧气均为气态，密度为 1.429kg/m^3 ，但管道内氧气数量较小，忽略不计；氧气充装间充装排设有 30 个充装头，充装间实瓶区临时储存实瓶最大数量为 30 瓶。氧气钢瓶规格为 40L/瓶，约 0.0074t/瓶，氧气充装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计算过程见表 3.7-1。

表 3.7-1 氧气充装间单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氧 (充装头)	$30 \times 0.0074 = 0.222\text{t}$	200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2	氧 (实瓶)	$30 \times 0.0074 = 0.222t$	200

氧的总储存量： $0.222 + 0.222 = 0.444t < 200t$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划分标准，经计算氧气充装间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液氧储罐辨识单元

该企业设有液氧储罐容积为 $15m^3$ ，液氧密度为 $1.14t/m^3$ ，储存系数取 0.95，液氧最大储量为 16.245t，液氧储罐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计算过程见表 3.7-2。

表 3.7-2 液氧储罐单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容量 (m^3)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氧	15	16.245	200

氧的储存量： $16.245t < 200t$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划分标准，经计算液氧储罐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综上所述，该企业氧气充装间单元和液氧储罐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8 事故案例

氧气瓶充装爆炸事故原因分析：

200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 时左右，江都市某工业气体充装站在氧气充装过程中发生一起氧气瓶爆炸事故，造成 1 死 1 伤。现将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情况介绍如下。

(1) 事故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2 时许，一位氧气代充客户到江都市某工业气体充装站充装氧气，共 6 只氧气瓶。充装工将氧气瓶卸下后，先将 30

只氧气瓶分两组各 15 只进行充装。约在 12 点 50 分左右，其中一组充装结束，现场充装工关掉充装总阀，紧接着就开始卸充装夹具，当充装工卸下第 3 只气瓶夹具时，其中一只气瓶发生了爆炸，一名充装客户当场炸死在充装台上，一名操作人员受伤，该站共有 6 间充装间，每站站房长 4m，宽 6m。充装间设有 30 个充气头，气瓶爆炸后，后浪把主充装间的防火墙推倒，把充装间充装管线全部炸坏，窗子的玻璃被震碎，充装间屋面全部掀光。爆炸气瓶被炸成 3 块，大块重 29kg，中块重 23.5kg，小块重 3.5kg，气瓶爆炸后 3.5kg 的小块瓶片从屋内飞到充装站围墙外的麦田里，距爆炸点有 35m。

（2）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从现场取证情况和查阅有关资料分析，意见如下：

①对该站储罐内剩余液氧，邀请了扬子石化西欧气体有限公司有关专家进行现场取样，并带回南京分析，结果确认该储罐内液氧合格，排除了气源不合格的因素；

②根据爆炸碎片上原有的气瓶制造和检验标记，从无缝气瓶检验站查阅该瓶检验报告，得知该瓶检验合格，并在检验有效期范围内，排除了过期瓶充装的因素；

③在爆炸现场，发现该瓶主体被炸成 3 块（后在清理过程中发现颈圈），经称重约为 56kg，与检验报告上称重量相符，一块重约 3.5kg 的碎片飞离充装站围墙外，距爆炸点约为 35m。又从爆炸碎片中发现，瓶体内中下部一侧表面有一段 400mm×150mm 范围的金属烧熔痕迹，并留下了金属氧化物，这些情况都说明此次氧气瓶爆炸具有化学性爆炸的特征；

④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充装记录，并对现场进行勘察，同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笔录，了解到充装台上的安全阀、压力表均在有效期内，

有校验报告，当时充装压力为 11.0MPa。又对爆炸现场进行了清理，发现爆炸瓶右侧有 3 只瓶内尚有气体，现场进行压力测试，发现这 3 只瓶内均有压力，且在 10.0MPa 左右，这就进一步排除了物理性爆炸的可能（不超压）；

⑤对上述 3 只气瓶采用吸耳球取样，并用着火烟头试验，发现烟并没有明显的助燃作用，无气体爆鸣，同时对 1 只气瓶又进行了压力测试显示为 9.0MPa。之后将 3 只瓶压力降至 2.0MPa 左右，经可燃性气体报警仪测试，未发现瓶内有可燃性气体。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是由于氧气瓶内混有其它可燃性物质（该可燃性物质为油脂类的倾向较大），该瓶内可燃性物质在充装过程中与氧气混合发生了化学性爆炸。

2) 间接原因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得不够严格。根据气站有关气瓶充装管理制度规定，该充装站属于易燃易爆场所，非充装人员不允许进入气瓶充装站，而该站却允许充装客户进入气瓶充装场所，根据事故现场清理分析，右侧 3 只气瓶尚有气体，可能是死者参与了气瓶关阀操作，气站没有人发现，说明该站安全管理工作上还存在较多的薄弱环节；

气站没有严格执行气瓶充装前安全检查的规定。按照国家气瓶充装有关规定，气瓶在充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充装过程中还应不断对瓶体温进行逐个检查，目的是防止气瓶内混有其他可燃性物质，防止气瓶温度在充装中升高，这也是气瓶爆炸的重要原因之一。

3) 事故教训

气体充装前，除严格执行外检工作外，还需要进行取样分析和充装过程中的检查，这是防止气瓶爆炸的重要措施；

气站充装间必须严格执行闲人免进的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单元划分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要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为：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

(1) 按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和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企业（系统）的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评价，宜将整个企业（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按危险因素类别各划归一个单元，再按工艺、物料、作业特点（即其潜在危险因素不同）划分成子单元分别评价。

2.按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5) 按事故损失程度或危险性划分。

4.2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按照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结合该企业的实际情况，将该企业划分为安全管理、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及消防设施 4 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各个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4.2-1。

表 4.2-1 各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

序号	单元名称	评价方法选取	备 注
1	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法	—
2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安全检查表法	—
3	工艺及设备设施	安全检查表法 危险度评价法	—
4	公用工程及消防设施	安全检查表法	—

4.3 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Safety Check List,简称 SCL）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性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经验丰富的安全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细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的表格（清单）。

对系统进行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当安全检查表用于设计、维修、环境、管理等方面查找缺陷或隐患时，可省略赋分、评级等内容和步骤。

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原则：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安全检查表应以国家、部门、行业颁发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使检查表的内容科学、合理并符合法规的要求。

（2）参考有关事故案例资料

收集国内外同类或相关企业有关案例资料，结合评价对象，仔细分析引起事故发生的基本事件和原因，对企业消防事故隐患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材料可以作为编制检查表的参考。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六阶段”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国家标准《石油化工防火设计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表 4.3-1，规定了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等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记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分级图见图 4.3-1 所示，分级表见表 4.3-2。

表 4.3-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分值			
	A（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
物质（系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1.甲类可燃气体 2.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3.甲类固体 4.极度危害介质	1.乙类可燃气体 2.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3.乙类固体 4.高度危害介质	1.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2.丙类固体 3.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左述之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1.气体 1000m ³ 以上 2.液体 100m ³ 以上	1.气体 500~1000m ³ 2.液体 50~100m ³	1.气体 100~500m ³ 2.液体 10~50m ³	1.气体<100m ³ 2.液体<10m ³
温度	1000℃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1000℃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在 250~100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在 250~1000℃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在低于 250℃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操作	1.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2.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1.中等放热反应（如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2.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的危险、操作 3.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4.单批式操作	1.轻微放热反应（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烷基化、磺化、中和等反应）操作。 2.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3.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4.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left\{ \begin{array}{c} \text{物 质}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容 量}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温 度}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压 力}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操 作}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16 \text{分以上} \\ 11 \sim 15 \text{分} \\ 1 \sim 10 \text{分} \end{array} \right\}$$

图 4.3-1 危险度分级图

16 分以上为I级，属高度危险；

11~15 分为II级，需同周围情况用其他设备联系起来进行评价；

1~10 分为III级，属低危险度。

物质：物质本身固有的点火性、可燃性和爆炸性的程度。

容量：单元中处理的物料量。

温度：运行温度和点火温度的关系。

压力：运行压力（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

操作：运行条件引起爆炸或异常反应的可能性。

表 4.3-2 危险度分级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安全检查表

5.1.1 安全检查表检查过程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安全检查表见表 5.1-1~5.4-5。

表 5.1-1 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该企业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该企业建立了标准化体系；该企业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安全投入资金满足要求	符合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设有专职安全员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企业检维修涉及的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进行规范性管理，落实情况较好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该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6	是否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该企业制订了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7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该企业制订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8	是否制订了完备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该企业制订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六条		
9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充装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符合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符合
11	其他从业人员是否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其他操作人员经过本企业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后上岗	符合
12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公司对职工进行了安全培训，并已合格	符合
13	是否制订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制订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14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配备了急救箱、担架及防护服等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15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设备，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培训和教育	符合
1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该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均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符合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该企业低温液体储罐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符合
18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符合本规程校验周期延长的特殊要求，经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其要求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该企业安全阀校验合格，未超过校验周期	符合
19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压力表封签完好，年检报告在有效期内	符合

小结：该企业安全管理单元符合规范要求。

表 5.1-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氧气站的布置，应按下列要求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择优确定： (1) 宜远离易产生空气污染的生产车间，布置在空气洁净的地区，并在有害气体和固体尘粒散发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2) 宜有较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 (5) 有噪声和振动机组的氧气站的有关建筑，与对有噪声和振动防护要求的其他建筑之间的防护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的有关规定。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 条	该企业布置在空气洁净的地区，并在有害气体和固体尘粒散发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采光和通风良好；厂区及周边无振动和噪声较大的建筑	符合
2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及氧气贮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0.4 的规定。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5 条	该企业厂内工艺设备之间和与厂外建筑物的距离符合防火间距要求，详见表 2.2-1	符合
3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与相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按其与相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外墙、外壁、外缘的最近距离计算。两座生产建筑物相邻较高一面的外墙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7 条	该企业厂内工艺设备与其他建筑物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详见表 2.3-1	符合
4	氧气贮罐、氮气、惰性气体贮罐、室外布置的工艺设备与其制氧站房等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的间距，可按工艺布置要求确定。容积小于或等于 50m ³ 的氧气贮罐与其使用厂房的防火间距不限。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8 条	低温液氧储罐、液氮储罐、液态二氧化碳储罐与氧气充装间的距离符合药企，详见表 2.3-1	符合
5	液氧贮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不应铺设沥青路面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4 条	液氧储罐及其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无可燃物和沥青路面	符合
6	氧气站的乙类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5 条	氧气充装间未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符合
7	液氧贮罐和汽化器的周围应设明显的禁火标志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7 条	液氧储罐、汽化器周围设明显禁火标志	符合
8	氧气管道不得穿过生活间、办公室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4 条	氧气管道不穿过休息室 1、休息室 2、办公室	符合
9	厂区四周应设置围墙或围栏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GB16912-2008) 第 4.4.1 条		
10	各种低温液体储罐周围应设安全标志, 必要时设单独防撞围栏或围墙, 储罐本体应有色标。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4.4.2 条	低温液体储罐周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储罐本体上有品种名称	符合
11	低温液体储罐宜布置在室外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第 4.6.9 条	低温液体储罐布置在室外	符合
12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2.2 条	该企业各充装间内均未设置员工宿舍	符合
13	建筑面积小于 300 m ² 的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5.2.3 条	氧气充装间建筑面积为 106.25 m ² , 火灾危险性为乙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
14	疏散出口门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1.4 条	该企业各充装间的疏散门总净宽度满足疏散人数要求, 疏散门的宽度大于 0.8m	符合
15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第 3.3.1 条	该企业氧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均为单层, 耐火等级为二级, 防火分区均未超过最大允许面积	符合
16	厂房中符合下列条件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①乙类地上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50m ²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0 人; ②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 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400m ² 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30 人 对于火灾危险性较低、面积较小和疏散人数较少的防火分区, 允许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2.1 条及注解	氧气充装间为乙类厂房建筑面积不大于 150m ² ,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10 人, 设有一个安全出口; 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建筑面积均小于 400 m ² , 且均为戊类厂房, 各设有 1 个安全出口	符合
17	凡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 是否设置安全标志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第 6.7.1 条	易发生事故处设有安全标志	符合

小结: 该企业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规范要求。

表 5.1-3 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应设有超压泄放用安全阀； ②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应设有吹扫放空阀，放空管应接至室外安全处。 ③应设有分组切断阀、防错装接头等。 ④应设有灌装气体压力和钢瓶内余气压力的测试仪表。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4.0.23 条	氧、氩充装台设有超压泄放用安全阀；氧、氩充装台设有吹扫放空阀，放空管接至室外安全处；设有分组切断阀、防错装接头等；设有灌装气体压力和钢瓶内余气压力的测试仪表	符合
2	氧气充装台外应有紧急切断阀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6.9.4 条	氧气充装台外已设紧急切断阀	符合
3	氧气充装间中，氧气实瓶的贮量不应超过 1700 个。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5 条	氧气充装间实瓶最大量为 60 个	符合
4	实瓶、空瓶是否分开存放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8 条	实瓶、空瓶分开存放	符合
5	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均应设有防止瓶倒的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11 条	空瓶区及实瓶区内均设置气瓶防倾倒措施	符合
6	氧气灌瓶间等的空气中氧含量定期检测。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10 条第 5 款	氧气充装间内设有固定式氧含量报警器，且报警信号引至办公室	符合
7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欠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 第 4.1.6 条	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已设置氧含量报警器，且报警信号引至办公室	符合
8	氧气管道管材的选用，应符合表 11.0.9 的要求。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9 条	管材选用符合要求	符合
9	氧气管道上的法兰，应按国家有关的现行 JB 标准选用；管道法兰的垫片，应按表 11.0.10 选用。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0 条	管道法兰选用符合要求，垫片选择符合要求	符合
10	氧气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并符合下列规定：1 厂区架空或地沟敷设管道，在分岔处或无分支管道每隔 80m 或 100m 处，以及与架空电力电缆交叉处应设接地装置；2 进出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处应设接地装置；3 直接埋地敷设管道应在埋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7 条	该企业氧气管道设置的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符合以上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地之前及出地后各接地一次；4 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内部管道应与建筑物的静电接地干线相连接；5 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应设跨接导线，电阻值应小于 0.03Ω			
11	氧气充装间的充装台应设高度不低于 2m 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4.6.5 条	氧气充装间的充装台设高度为 2m，厚度为 200m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	符合
12	深冷低温运行的设备、容器和管道，应用铜、铝合金和不锈钢等耐低温材料制作，外设保冷层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4.8.3 条	罐体采用耐低温材料	符合
13	液氧泵入口应设过滤器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6.4.1 条	液氧泵入口设置了过滤器	符合
14	低温液体泵出口止回阀应定期进行检修调整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6.7.11 条	企业对低温液体泵出口止回阀定期进行检修调整	符合
15	氧气管道的阀门应选用专用氧气阀门，工作压力大于 10MPa 的氧气管道阀门应采用不锈钢或铜基合金或以上两种的组合。阀门的密封填料，应采用聚四氟乙烯或柔性石墨材料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8.5.1 条	选用了氧气管道专用阀门，材质为不锈钢	符合
16	氧气汇流排间，严禁用明火采暖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11.1.1 条	氧气充装排布置在氧气充装间内，不进行采暖	符合
17	应保持钢瓶直立充装，严禁卧放或者倾斜充装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 (GB28051-2011) 第 4.6 条	企业气瓶直立充装	符合
18	充装站应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通风、遮阳、防雷、防静电设施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3 条	充装间已设置了通风、遮阳、防雷、防静电设施	符合
19	充装站的充装间与瓶库的钢瓶应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氩、氧气和二氧化碳充装间内钢瓶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 6.5 条		
20	生产装置中是否采用淘汰工艺和设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3.2 条	生产装置中未采用淘汰工艺和设备	符合
21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是否设有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6.2 条	低温液体泵转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符合
22	各种仪器、仪表、监测记录装置等，必须选用合理，灵敏可靠，易于辨识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5.3.2 条	各种压力表等选用合理，灵敏可靠，易于辨识	符合
23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标志和通道	《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GB 15603-2022) 第 6.2.1 条	厂区内气瓶均有固定区域整齐摆放，未遮挡消防设备、安全标志和通道	符合

小结：该企业工艺及设备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表 5.1-4 公用工程及消防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氧气站的供电负荷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有关规定，除中断供气将造成较大损失者外，宜为三级负荷。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1 条	该企业供电负荷为三级，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2	氧气站给排水系统，应保证能放尽存水。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9.0.5 条	站区内雨水散排	符合
3	灌氧站房、液氧系统和氧气汇流排间等严禁采用明火或电加热散热器采暖。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0.0.1 条	氧气充装间、液氧储罐及液氧系统均不设采暖设施	符合
4	氧气厂（站、车间）内严禁使用明火采暖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11.1.1 条	该企业各充装间、各储罐均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内采用空调供暖，厂内无明火采暖	符合
5	灌氧站房、氧气储罐的防雷接地最大冲击电阻为 30Ω；液氧的各类设施合计氧充瓶台管道防静电最大接地电阻为 10Ω。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第 4.7.1 条	该企业防雷防静电接地符合要求	符合
6	氧气设备、管道、阀门上的法兰连接和螺纹连接处，应采用金属导线跨接，其电阻应小于 0.03Ω。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法兰采用金属跨接，电阻小于 0.03Ω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 4.7.4 条		
7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6.1.1 条	配电线路装设了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符合
8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7.1.2 条	配电线路的敷设符合要求	符合
9	有毒可燃气体的充装站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站,应设置相应的气体危险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 第 8.5 条	该企业充装间涉及的二氧化碳、氧气、氩气为窒息性气体,设氧含量报警器	符合
10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1 条	该企业灭火器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影响安全疏散	符合
11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3 条	灭火器放置于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上锁	符合
12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6.1.1 条	灭火器配备符合要求,详见表 2.8-1	符合

小结:该企业公用工程和消防设施单元符合规范要求。

表 5.1-5 重大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企业危险化学品有储存经营部分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无关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该企业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无关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		该企业液氧储罐单元、氧气充装间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无关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无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	无关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	无关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无此类毒性气体管道	无关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线路穿越厂区, 且与厂内建构筑物的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该企业经正规设计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该企业未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	无关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该企业未设置单独控制室	无关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该企业生产用电负荷为三级, 自动化控制系统主机自带备用电源, 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附件正常使用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精细化工企业未		不涉及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	无关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化学品分类储存，无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符合

5.1.2 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

类别 单元	总项	符合	不符合	无关
安全管理单元	19	19	0	0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单元	17	17	0	0
工艺及设备设施单元	21	21	0	0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12	12	0	0
重大隐患	20	11	0	9
合 计	89	80	0	9

安全检查表的检查结论汇总为：4 个评价单元及重大隐患安全检查总检查项为 89 项，其中符合项为 80 项，不符合项为 0 项，无关项为 9 项。企业已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从该企业生产的整体过程分析，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5.2 危险度评价分析过程

表 5.2-1 各单元危险度评价

序号	单元名称	物质评分	容量评分	温度评分	压力评分	操作评分	总分	等级
1	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区	0	2	0	2	2	6	III
2	氧气储罐区	0	2	0	2	2	6	III
3	氧气充装间	0	0	0	2	2	4	III
4	二氧化碳充装间	0	0	0	2	2	4	III
5	氩气充装间	0	0	0	2	2	4	III

危险度评价结果：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液氧、液态二氧化碳、液氩储罐区、氧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危险等级均为Ⅲ级，为低度危险。



6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本评价报告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进行了危险、危害因素分析等评价工作，同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企业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在其有储存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体；无储存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

在储存此类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极易引发各种事故。因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应根据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实际情况并参考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有关的管理制度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并应严格执行。

2、安全操作规程

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应重视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应不断对操作规程加以补充和完善，严格执行。全面排查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针对本企业有储存经营特点和产品特性，加强安全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经营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经营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3、事故应急预案

该企业有储存经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需给予高度重视，切实

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本溪市应急管理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正）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通过不断培训和演练使厂内员工了解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着力做好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并不断修改完善其事故应急预案，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应急救援器材及个体防护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应急救援器材及个体防护设备使用培训让人人做到熟练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6.2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并引发严重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是容器爆炸，一旦发生即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储存设备（设施）要采用合格产品，并保证安装质量，经

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实施定期检验。

- (2) 委托具备合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
- (3) 要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现场操作人员会使用。
- (4) 储存设施要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并定期检测。
- (5) 加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操作。
- (6) 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做到“四懂四会”，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疏散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3、提高企业员工的业务技术素质和应急能力，尽量避免和减少员工的误操作，临危不惧，发现事故苗头能及时果断妥善处理，以防止由于处理不当造成灾情的扩大。

力康咨询
LIKANG CONSULTING

7 评价结论

根据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的主要设备设施、安全作业条件以及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得出以下几方面结论：

(1) 该企业所在地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2) 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该企业的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容器爆炸；此外，还存在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

(4) 经计算该企业氧气充装间单元和液氧储罐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企业充装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6) 该企业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有储存经营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涉及的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5) 本评价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评价法对该企业进行评价：安全检查表一共 89 项，其中 9 项无关，其余 80 项均符合要求；通过危险度评价法得出，该企业主要存在火灾、爆炸、容器爆炸等危险因素，主要集中在液氧、液态二氧化碳、液氩储罐区、氧气充装间、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等。因此，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和预防措施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经评价，阜新仁和气体有限公司符合有储存经营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及无储存经营氮气、氢气、液化气、甲烷、液化天然气、乙炔、干冰的安全要求。

8 附录与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 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 (4) 土地证明文件
-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检测报告
- (8) 安全阀检测报告、压力表检测报告、氧含量报警器合格证
- (9)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的文件
- (10)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 (13) 安全生产责任险凭证
- (1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